

宁夏回族自治区

教育厅文件

宁教民〔2022〕18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初中民族团结进步 教育教材选用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厅直属初中学校：

教育部编写的中小学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教材《中华民族大团结》（供初中使用，戢广南主编，人民出版社出版）已列入2021年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初中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教材选用使用工作的通知》（教民厅函〔2022〕2号）要求，现就我区初中学校做好教材选用使用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努力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意识教育课堂教学主阵地。各

地各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于加强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民〔2021〕1号）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将教材选用使用作为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切实做好民族团结进步专题教育课程开设和教材选用使用工作，扎实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

二、开设民族团结进步专题教育课程。从2022年春季学期起，在八年级开设民族团结进步专题教育课，课程不少于12课时，推进实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课程对初中学生的全覆盖。可结合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以及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班会、团会、社会实践等活动统筹实施，创新教育教学方式。结合不同学科特点，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内容纳入中考考查范围。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民族团结进步专题教育课程的任课教师可由思政课、语文、历史等学科教师或政教（德育）主任兼任，课时计入其工作量；学校党组织书记或副书记每学期至少上1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课。鼓励学校跨学科组建课程组，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选配专任教师。自治区教育厅将通过骨干培训、分批轮训、交流研讨等方式，帮助任课教师提升教学能力。

四、加强教研和效果反馈。各校要加大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教研工作力度，鼓励教师开展相关专题研究，提高教学质量。做好教材使用效果监测，及时总结经验成效和改进建议。

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中华民族大团结》教材，严格落实课时要求，抓好教学和教研等工作。要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课程有关教学资源的审核，未经自治区教材委员会批准，不得自行编写和使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教材。教材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自治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

联系人及电话：唐红英 0951-5559092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印发
